

雷州市住建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对标最高最优最好，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改革方向，围绕营商环境评价最核心的要素，聚焦我市营商环境最突出的问题，着力简流程、减时间、降成本、优服务，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我市全力建设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西翼重要增长极、对接海南自贸港重要腹地作出住建系统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市场、企业反映的实际问题和《2020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报告》评估发现的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开展集中整治，以改革实效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

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政务环境、投资环境、创新创业环境、诚信法治环境不断优化。大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1 年底前全市营商环境有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构建“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协同平台，统筹各个审批部门和各类规划形成“一张蓝图”，为企业明确建设条件提供“全程线上、一站式、集成式”预沟通预协调服务，大力压减办事时限、环节和申请材料。优化综合服务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实现审批事项指南化、表单化。（牵头股室：行政审批股；配合股室：建筑市场监管股、人防工程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 推行项目审批全流程网办。利用市工建系统推行全流程网办，减少纸质申请材料的收取，推进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在审批中的应用。（牵头股室：行政审批股；配合股室：建筑市场监管股、人防工程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3. 压缩投资项目审批时限。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不超过 85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竣工验收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不超过 30 天。将电水气外线工程审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审批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牵头股室：行政审批股；配合股室：建筑市场监管股、人防工程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4. 创新工业园区行政审批模式。全力支持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园区 40 项（其中我局 18 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交接监管工作，全面优化入园项目审批，方便入园企业集中办理各类审批事项，提升园区政务服务能力，努力实现“审批不出园区”。（牵头股室：建筑市场监管股；配合股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人防工程股、城乡建设股、消防设计审查办公室；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5.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审批流程再造，将拿地后的有关审批流程调整到拿地前和拿地中，依申请变串联式为并联式审批，实现在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的当天，依次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图审合格书、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质量监督登记、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完成全部开工手续审批，依法依规达到开工条件，全部审批时间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内。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按常规审批程序办理。（牵头股室：行政审批股；配合股室：建筑市场监管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人防工程股、消防设计审查办公室；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二）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

6. 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政数局、税务局等部门，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打破职能壁垒，整合房屋交易、税收和登记发证等环节，推行“一窗通办”，实现跨部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申请人仅需取一次号、提交一套资料，即可跨部门办理个人二手房交易、纳税和过户登记业务。全市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股室：房地产市场监管股；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优化用能报装服务

7. 优化水气报装。用水用气报装办理环节精简至2个，申请材料实现系统共享，无须用户提供额外材料。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不涉及外线工程的用水报装压缩到4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涉及外线工程的7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不涉及外线工程的用气报装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气，涉及外线工程的7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气。（牵头股室：行政审批股；配合股室：城乡建设股；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四）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8. 完善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优化升级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形成涵盖政务服务全域、数据实时共享的信息交换体系，促进数据整合、共享应用和业务协同。（牵头股室：办公室；配合股室：行政审批股；完成时限：2021年6月）

9. 推进电子证照服务应用。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领域实现跨领域、跨部门共享互认、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提高电子证照入库率、使用率。（牵头股室：行政审批股；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五）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0.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身份验证、预约、办理、送达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功能，实现依申请事项可网办率 95%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网上可预约率 100%。（牵头股室：行政审批股；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六）推动监管方式改革

11. 推动事中事后监管转型。搭建统一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市场检查抽查、结案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建筑市场监管股、绿色节能股、人防工程股、房地产市场股、城乡建设股、消防审查办公室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1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业务流程。推动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统一融合建设，实现对由市场监管、税务、海关、检验检疫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的关联比对、集中展示和统计分析，建立起跨部门的企业信用分类指标体系，允许

企业自行上传守信承诺、第三方信用报告等自主申报信息作为补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建筑市场监管股、绿色节能股、人防工程股、房地产市场股、城乡建设股、消防审查办公室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3. 依法开展市场乱象整治活动。在我市住建系统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专项行动，聚焦建筑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监管、人防工程、城乡建设、消防设计审查、建筑节能等领域存在的“黑中介”及其利益输送的公职人员，解决我市住建系统“黑中介”乱象及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牵头股室：人事股；配合股室：建筑市场监管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人防工程股、城乡建设股、消防设计审查办公室、建筑节能股；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全体干部职工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任务，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为落脚点，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一把手”负责制，组建工作专班负责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制定每项指标提升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限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健全协调机制，加强密切合作。各项任务由分管领导牵头，亲自协调、亲自推动。各牵头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表对标、狠抓落实。积极加强与我市其

它部门沟通联系，同步落实任务事项，并创新性开展工作。

（三）加强舆论导向，做好宣传引导。各股室要优化便民网上办事指南，提升群众知晓率，易操作性和体验感。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持续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全面公开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制度，向企业和群众及时推介。

（四）加强重点督查，夯实工作实效。将营商环境提升为局重点督办事项，实施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确保每一事项的实际办理时限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抓好跟踪问效，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营商环境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